

证券代码：300529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债券代码：123117
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:30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:15至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-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，代表股份394,510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)的 50.94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7,281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2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229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，代表股份17,676,1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46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229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3,317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6%；反对1,127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7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82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97%；反对1,127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69%；弃权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3,323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1%；反对1,117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3%；弃权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89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842%；反对1,117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231%；弃权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37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54%；反对4,595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8%；弃权7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02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620%；反对4,595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961%；弃权7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23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18%；反

对4,612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2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88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806%；反对4,612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962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38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57%；反对4,597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3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04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688%；反对4,597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080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08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2%；反对4,616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03%；弃权8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74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997%；反对4,616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6.1189%；弃权8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20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12%；反对4,612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0%；弃权7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86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664%；反对4,612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917%；弃权7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6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并更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18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06%；反对4,61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04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83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546%；反对4,61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223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40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62%；反

对4,599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9%；弃权7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005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790%；反对4,599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204%；弃权7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8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27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28%；反对4,604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72%；弃权7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92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026%；反对4,604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504%；弃权7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09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25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23%；反对4,610,9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88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90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913%；反对4,610,9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6.0855%；弃权7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10 《关于修订<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00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59%；反对4,634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6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65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493%；反对4,634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162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11 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9,807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78%；反对4,628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31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72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918%；反对4,628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822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12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3,304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2%；反

对1,129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2%；弃权7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69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50%；反对1,129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876%；弃权7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3.13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3,32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1%；反对1,1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0%；弃权78,2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48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848%；反对1,1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723%；弃权78,2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提案1.00、2.00、3.01、3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马卓檀、童曦、陈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

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